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簡敬軒律師

相 對 人 韋府王爺宮

法定代理人 蔡許阿吉

上列當事人因相對人與嗣公地間確認同一權利主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為嗣公地擔任第一審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萬5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應墊付聲請人前項特別代理人酬金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嗣公地擔任特別代理人，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、113年12月18日出庭2次，並於114年1月8日調閱筆錄，復提出辯論意旨狀1份，爰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陳述略以：參考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七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，律師收入於民事訴訟每一程序在縣為3萬5,000元，請依此標準依法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、第77條之25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依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；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，但最高不

01 得逾50萬元。

02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嗣公地為被告，向本院請求確認同一權利
03 主體，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43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，
04 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6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嗣公地之特
05 別代理人，嗣本案訴訟於114年2月27日宣判等情，業經本院
06 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案訴訟第一審程序已終結，本
07 院綜合審酌：本案訴訟訴訟程序繁簡程度、聲請人到庭執行
08 職務合計3次（其中並詢問證人2人），並提出民事辯論意旨
09 狀1件（以上見本案訴訟卷第281-290、319-331、367-374、
10 375-382頁），及其所耗心力，及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
11 為371萬0,557元，暨參考上開支給標準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
12 聲請人擔任嗣公地之第一審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為3萬5,000
13 元，並命相對人墊付。

14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

17 法官 范馨元

18 法官 張亦忱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主文第一項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1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其餘
22 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黃明慧